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20328259C號
附件：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主旨：訂定「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區域）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持續提升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區域為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管制範圍（如附圖）：本市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含成杏校區、力行校區、成功校區、光復校區、敬業校區、自強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由東豐路、前鋒路、林森路二、三段及大學路所框圍之區域（包含東豐路、前鋒路、林森路二、三段、大學路、勝利路、小東路及長榮路三、四段等周邊道路）。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特種車輛、協助急難救助車輛、配合防災演習車輛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者，不在此限：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小貨車，於稽查

日(含)前一年內無排煙檢驗合格紀錄者。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

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含成杏校區、力行校區、成功校區、光復校區、敬業校區、自強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由東豐路、前鋒路、林森路二、三段及大學路所框圍之區域(紅色框線內之區域，包含東豐路、前鋒路、林森路二、三段、大學路、勝利路、小東路及長榮路三、四段等周邊道路)。

